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红原县江茸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江茸乡森林防雷工程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避雷角塔（20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衡水优诺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降阻模块、降阻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市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水平接地极、垂直接地极，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衡水优诺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角塔基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避雷角塔安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保护围栏安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国誉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